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获取股东会表决结果后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振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振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李振斌、刘涛、束珺、李明澈、吴雷。主任委员为李振斌。

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涛、李包产、吴赛。主任委员为刘涛。

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包产、郭聪、李明澈。主任委员为李包产。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郭聪、李包产、古淑敏。主任委员为郭聪。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束珺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胜先先生、李明澈先生、王远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希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夫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